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93 号

被处罚人：重庆曲线景观园林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你单位于 2024 年 3 月在三亚市崖州区创元中路与甘蔗路交叉口西 140 米承接的三亚市保利汀澜和著项目园林绿化（生态）建设工程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限期要求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逾期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以上事实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通知书》、电话短信记录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85 号）告知你单位拟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收到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提出的申辩申请，经依法复核，你单位提出的申辩理由：你单位非涉案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而是专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不负有直接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法定义务。本机关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5）65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规定所指工资保证金，是指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在银行设立账户并按照工程施

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工资的专项资金”以及海南省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实施细则（修订）琼人社规〔2021〕1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省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或以企业为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选择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可以现金方式或按相关规定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存储；选择以企业为单位存储工资保证金的，应当以现金方式存储”，认定你单位应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你单位提出的申辩理由不能成立，本机关决定维持《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8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本机关于2025年8月7日对你单位作出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74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2025年8月13日前整改完成，你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4版）第49条的裁量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根据酌定裁量因素为逾期不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裁量阶次为“一般违

法”；裁量基准为：处 6.25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下罚款。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贰佰伍拾元（¥6625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张世宏 联系电话： 18289578843

联系地址： 崖州湾科技城振州路百泰产业园 4 号楼东侧 2 楼 201 室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